臺北市各機關(基金)等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 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平面媒體	112. 7. 1-8. 31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 箱廣告。 2. 本案經費30, 413 元,其中燈片刊登 電費及裝卸費 18,600元於112年6 月付款,燈片輸出 11,813元於112年7 月付款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_	
債務基金	無				-	